

嘉实财富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开通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以下简称“投顾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此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使用嘉实财富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投资者，本规则中所称指定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嘉实财富官方网上销售系统、手机 WAP 交易系统、手机客户端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交易系统以及后续嘉实财富官方自有或合作销售机构开通的交易系统。

第三条 嘉实财富投顾业务即嘉实财富接受投资者委托，与投资者签订《嘉实财富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后，由嘉实财富或合作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基金交易账户将作为投资者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指定的授权账户（以下称投顾账户），投资者委托嘉实财富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或交易做出价值分析或投资判断，并授权嘉实财富根据与投资者约定的投资策略为投资者提供投顾账户投资及交易管理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服务。投顾业务的内容包括投资策略生成、投资组合的建立和调仓、投资运作情况的跟踪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第二章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第四条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流程主要包括投资者尽调、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选择、投顾转入、投顾转出、投顾调仓、投顾组合或投顾业务终止。

第五条 嘉实财富作为投顾账户管理方，可能通过以下但不局限于在线问卷、柜台问卷、客户资料数据等形式，充分了解投资者身份资料、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目标、

风险偏好等基本信息。投资者应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尽调信息，并确保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没有任何遗漏、误导；以便嘉实财富充分了解投资者的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合适的服务。

第六条 嘉实财富将根据投资者尽调的结果，提供与尽调结果相匹配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嘉实财富为投资者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方案说明书，包括组合名称、策略结构、风险特征、适合投资者范围、投资范围、备选基金评估情况、投资顾问服务费率、组合配置策略、投资策略及风险控制措施。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具体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确认《服务协议》、《投资顾问服务方案说明书》（以下简称“《方案说明书》”）及《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后，方代表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开始生效。

第七条 投顾组合是指嘉实财富基于投资者已确认选择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代投资者投资于多个基金等金融产品（下文简称“标的基金”或“底层基金”）而构建的投资组合。

第八条 投顾转入指投资者在选择特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后，嘉实财富将接受投资者通过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货币基金赎回转购等方式转入资金，具体以嘉实财富或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顾转入时有相应的申购、定投等交易限制，具体以指定网络平台页面展示为准，嘉实财富或合作销售机构可以就交易限制进行设置及调整。

第九条 基于投资者的授权，嘉实财富将根据投资者转入资金，所选择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代投资者发起对应投顾组合中各标的基金的申购或转换申请。发起申购申请时，将遵循以下规则：

- (1) 若该笔申购金额低于申购最低限制，则暂停该笔申购；
- (2) 若遇到基金暂停申购，则暂停当天的申购，顺延发起；
- (3) 若申购金额高于申购最大限制，则当天按最大可申购金额进行下单，剩余待申购金额顺延发起申购；

(4) 若因基金账户开立失败而导致申购失败且当天没有调仓，嘉实财富有权重新发起申购其他目标标的基金；

(5) 遇到合作机构异常或系统异常以及嘉实财富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嘉实财富有权延迟发起申购各标的基金。

第十条 如投顾建议投资者通过定投方式进行投顾转入时，定投周期可设定为周、双周、月等，具体以指定网络平台页面展示为准。

第十一条 投顾转出是指投资者就其持有的投顾组合发起转出申请。投资者可以申请部分或全部资金退出投顾组合，部分退出可采用“金额退出”或“比例退出”的原则，具体以嘉实财富或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采用金额退出时，投资者申请退出的金额不得高于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组合的净值，投资者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赎回投顾账户持有基金组合中指定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请部分退出导致投顾账户剩余资产总额不足最低保有金额的，则应选择全部退出该投顾组合。投资人申请部分退出时的最低退出金额，以及部分退出后投顾账户最低保有金额以嘉实财富或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采用比例退出时，投资者申请退出的比例不得高于投顾业务约定的最高部分退出比例，投资者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赎回投顾账户持有基金组合中指定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请部分退出导致投顾账户剩余资产总额不足最低保有金额的，则应选择全部退出该投顾组合。投资人申请部分退出时的最低退出金额以及部分退出后投顾账户最低保有金额以嘉实财富或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嘉实财富根据投资者的转出金额，发起该投顾组合中各标的基金的赎回申请。发起标的基金赎回交易时，将遵循规则包括：

- (1) 若不满足当前的赎回交易限制时，则不发起对应交易；
- (2) 若赎回确认失败，不会顺延发起对应的赎回；
- (3) 遇到合作机构异常或系统异常等特殊情况，嘉实财富有权延迟到下一个交易日发起各

标的基金的赎回申请。

如任何一只或多只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转换的情形，除非另有公告说明，否则，投资者和本公司应当遵守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届时该基金临时公告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巨额赎回的规定持续提出赎回申请或在暂停赎回、转换的情形结束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投顾调仓是指嘉实财富根据市场情况、投顾策略、投资者投顾账户内资产配置等研究分析以及费用支付等特定情形，对投资者投顾账户的投资组合形成调整方案，并根据调整后的组合持仓方案，下发给账户管理系统，并通过账户管理系统下发指定网络平台，发起对应的调仓交易。

第十四条 投顾组合终止是指嘉实财富或投资者主动终止投顾业务或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嘉实财富主动终止投顾业务或单一投资策略时，嘉实财富或合作销售机构应在终止前通过官网告知投资者，服务或策略终止当天将对相关客户持仓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到投资者资金结算账户或转申购成货币基金，不可用份额将顺延发起。

第十五条 投顾组合资金分配是指嘉实财富在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所对应的标准组合有可供分配收益的前提下，有权对投顾组合进行资金分配，将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项下的投资者投顾账户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如有）分配给投资者。进行资金分配时，将遵循以下规则：

- (1) 在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所对应的标准组合有可供分配收益的前提下，嘉实财富有权对投顾组合进行资金分配；
- (2) 嘉实财富对投顾组合进行资金分配时，若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项下的投资者投顾账户有可供分配收益，且收益金额不低于该投顾组合成分基金赎回最低限制，则向该投资者进行资金分配；
- (3) 嘉实财富对投顾组合进行资金分配时，若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项下的投资者投顾账户无

可供分配收益，或有可供分配收益但收益金额低于该投顾组合成分基金赎回最低限制，则不向该投资者进行资金分配；

(4) 如任何一只或多只基金发生暂停赎回，则不再继续进行资金分配。除上述情形外，投顾组合资金分配导致的成分基金赎回交易，遵循本规则关于基金赎回的规定。

投顾组合资金分配仅适用于设置了资金分配机制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第三章 投资顾问服务费

第十六条 嘉实财富有权就投资顾问业务收取投资顾问服务费，按投顾账户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或按照固定金额向投资者收取，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投资顾问服务费率可有所不同，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规则在《方案说明书》中约定或由嘉实财富或合作销售机构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者。嘉实财富有权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下，针对特定群体或特定时间，设置投资顾问服务费阶段性优惠，并通过网站公告具体优惠方式。

第十七条 如嘉实财富按账户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顾问服务费，该服务费每日按投资者投顾账户资产总额一定比例计算。嘉实财富或合作销售机构将从投资者投顾账户中以强制调减等值货币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投资顾问服务费给嘉实财富。具体支付形式以《服务协议》及《方案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第四章 投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嘉实财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在嘉实财富指定网络平台披露账户收益、持仓、交易记录等信息，每日向投资者披露前一日的投顾账户资产净值情况(以实际底层基金披露的最新净值为准)，以不低于每季的频率向投资者发送投顾账户持仓、交

易记录等信息。上述信息的实际披露频率由嘉实财富或合作销售机构确定，并通过业务规则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当发生嘉实财富被取消试点业务资格、特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终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嘉实财富或合作销售机构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通过网站公告、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第十九条 嘉实财富或合作销售机构将通过账单或其他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费用明细。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嘉实财富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业务需要对本规则内容进行调整，并及时通过嘉实财富网站发布公告。嘉实财富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规则保留解释权。